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层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陈华军、邵立伟、吴国旦、独立董事蔡瑜、王东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龚道夷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内容,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议案》

公司为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议案》

公司为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搭建的互动易平台,建立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经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7.2万元/年/人,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

(1)内部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根据其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规定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它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放外部董事津贴,具体为税前人民币7.2万元/年/人,按月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内部薪酬制度,实行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履职情况及绩效评价情况兑现薪酬。

(三)薪酬构成及绩效占比要求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四、其它事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向股东会说明。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执行。本方案如与前述规定相抵触时,则按前述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与本次股东会相关议题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对相关议题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层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股东会就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进行汇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

议案2需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与议案2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6年6月26日17:00前传至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层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8107(信封请注明"万润科技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6日9:00–11:30,14:30–17:00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6年6月26日(含)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5、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兰兰

联系电话:0755-33378926

联系传真:0755-33378925

电子邮箱:wanrun@mason-led.com

6、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4",投票简称为"万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投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企业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企业)出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给出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指示,受托人应以委托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号)、《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杭州信立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传媒")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萧山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信立传媒向浙商银行杭州萧山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额度期限自签约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止;同时,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萧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信立传媒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浙商银行杭州萧山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浙商银行杭州萧山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信立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52.941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江城市花园2幢217室

法定代表人:吴国旦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电视广告内容植入营销服务和数字营销服务。

信立传媒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74,860,320.43	224,437,407.62
负债总额(元)	68,517,580.23	171,358,539.22
净资产(元)	306,342,740.20	53,078,868.4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82,797,744.92	137,891,205.43
利润总额(元)	345,340,649.19	1,658,671.77
净利润(元)	344,873,871.80	1,173,016.67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债务人:杭州信立传媒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3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57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1.9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综合授信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61,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与其一致行动人陈国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36,3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3%。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林长青的股份已于2022年11月7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林长青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2%,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未来持股意向: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股东林长青将继续持有公司股票。林长青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林长青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林长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3,361,170股
持股比例	2.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14,883股 其他方式取得:1,646,28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林长青	3,361,170	2.50%	林长青为陈国兴之兄弟姐妹的配偶。
	陈国兴	4,875,154	3.63%	
	合计	8,236,324	6.13%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林长青	1,542,484	1.15%	2025/8/13 ~ 2025/11/10	52.00-75.00	2025年7月19日
林长青	570,000	0.42%	2026/2/24 ~ 2026/5/22	67.49-70.25	2026年1月26日

注:"减持数量(股)"、"减持比例"按相应减持计划公告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填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林长青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7日~2026年10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林长青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或本人近亲属自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长青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59,401,4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30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福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智勇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5,983,600	99.9324	11,372,078	0.0573	2,045,800	0.0103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5,774,251	99.9314	11,423,678	0.0575	2,203,549	0.0111

3、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5,615,951	99.9306	11,585,978	0.0583	2,199,549	0.0111

4、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6,045,650	99.9327	11,804,928	0.0594	1,550,900	0.0079

5、议案名称:2026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5,296,927	99.9290	12,025,378	0.0606	2,079,173	0.0104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5,258,150	99.9288	12,189,578	0.0614	1,953,750	0.0098

7、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6,096,050	99.9330	11,408,378	0.0574	1,897,050	0.0096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72,675,943	99.5633	84,723,085	0.4266	2,002,450	0.0101

9、议案名称: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出借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16,055,094	99.7817	36,929,687	0.1860	6,416,697	0.0323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2,063,750	99.9127	14,895,178	0.0750	2,442,550	0.0123

11、议案名称:2025年董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1,735,550	99.9110	15,243,278	0.0768	2,422,650	0.0122

1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1,808,350	99.9114	15,460,878	0.0779	2,132,250	0.0107

13、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2,451,830	99.9147	15,798,498	0.0796	1,151,150	0.005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黄镇洲	19,811,878,684	99.760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7,090,554	91.6404	11,372,078	7.0850	2,045,800	1.2746
4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147,152,604	91.6790	11,804,928	7.3547	1,550,900	0.9663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146,365,104	91.1884	12,189,578	7.5944	1,953,750	1.2172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782,897	45.9682	84,723,085	52.7842	2,002,450	1.2476
9	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出借资金的议案	117,162,048	72.9943	36,929,687	23.0079	6,416,697	3.9978
10	关于制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3,170,704	89.1982	14,895,178	9.2800	2,442,550	1.5218
11	2025年董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142,842,504	88.9938	15,243,278	9.4969	2,422,650	1.5093
12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2,915,304	89.0391	15,460,878	9.6324	2,132,250	1.3285
13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43,558,784	89.4400	15,798,498	9.8428	1,151,150	0.7172

(2)累积投票议案

14、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黄镇洲	112,985,638	70.3923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了议案1,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6、议案9、议案11、议案12、议案13所涉及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蔚骅、曹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基金可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具体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相关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

4、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

北交所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投资于北交所股票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1、市场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主要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体现"更早、更小、更新"的特点,但其高成长性与高风险并存。企业因多处于成长期,市值规模偏小,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的依赖性相对更高,企业的客户集中度高、财务稳定性较低,应对外部冲击能力相对较弱,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股价波动风险

首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多聚焦行业细分领域,业绩受外部环境影响大,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其次,北京证券交易的制度规则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可能导致在此交易的股票股价波动较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新股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日常交易涨跌幅限制为30%,所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股价波动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参与的主体可能相对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信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自成立起即实行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个股存在更高的退市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股票退市可能会给基金带来不利影响。

5、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均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北京证券交易所个股相关性相对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企业和上市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基金可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具体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相关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

4、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

北交所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投资于北交所股票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1、市场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主要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体现"更早、更小、更新"的特点,但其高成长性与高风险并存。企业因多处于成长期,市值规模偏小,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的依赖性相对更高,企业的客户集中度高、财务稳定性较低,应对外部冲击能力相对较弱,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股价波动风险

首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多聚焦行业细分领域,业绩受外部环境影响大,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其次,北京证券交易的制度规则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可能导致在此交易的股票股价波动较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新股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日常交易涨跌幅限制为30%,所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股价波动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参与的主体可能相对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信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自成立起即实行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个股存在更高的退市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股票退市可能会给基金带来不利影响。

5、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均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北京证券交易所个股相关性相对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企业和上市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志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还听取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2025年度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东霞巷永安国富大厦A楼5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7	永安期货	2026/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9日,具体为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东霞巷永安国富大厦A楼1707室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88353525

邮件地址:yaqh_ir@yafco.com

传真:0571-88388193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